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09:00在公司1611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泓萱女士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